

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适用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杭州美力生彩印有限公司年产包装装潢印刷品 8500 吨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杭州临平区星桥街道枉山社区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	10501.3
建设单位	杭州美力生彩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姜燕
联系人	姜燕	联系电话	13958161980
项目投资（万元）	79	环保投资（万元）	4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5 年 11 月 1 日		
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承诺备案依据	☒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 工业生产类项目 ☐ 生态影响类项目 ☐ 畜禽养殖类项目 ☐ 核工业类项目（核设施的非放射性和非安全重要建设项目） ☐ 核技术利用类项目 ☐ 电磁辐射类项目 本项目拟购置裱纸机、全自动开槽机、烫金机等设备，采用裱纸、开槽、烫金等工艺，印刷设备不新增，丝印机淘汰，项目技改投产后产能不变，仍为年产 8500 吨包装装潢印品的生产规模。		
主要环境影响	☒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 有环保措施： 胶水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的 1#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 无环保措施：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 废水 ☒ 生活污水 ☐ 生产废水	☒ 有环保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措施后通过污水管道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临平净水厂出水COD _{Cr} 、氨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BOD ₅ 、SS 等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 噪声	①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优先选用性能良好的低噪声设备。②设备安装时对生产设备做好防震、减震措施。③合理布置设备安装位置。④生产车间配备完好的门窗，生产期间关闭门窗。⑤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生态影响	/
	☐ 辐射环境影响	/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	现有项目审批排放量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本项目新增排放量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排放总量	排放增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区域平衡替代比例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控制建议值
	VOC	0.504t/a	0.291t/a	0.038t/a	0.317t/a	+0.038t/a	0.012t/a	/	/	0.504t/a
	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COD、氨氮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VOCs 在现有项目总量核定内，因此可在企业内部平衡，无需区域削减替代。									
承诺：杭州美力生彩印有限公司及姜燕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相关条件，是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落实区域削减平衡方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杭州美力生彩印有限公司及姜燕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杭环临平改备（2025）_____号。										